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09608064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36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民國96年10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林委員兼召集人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佳展（02）87712717

出席者：黃委員兼副召集人景茂、方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銓、鄭委員元良、黃委員益雄（高雄縣政府建設局）、翁委員金山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麗珠、陳委員麗紅、吳委員彩珠、曾委員憲嫻、郭委員敏能、王委員立人、高雄縣政府、高雄縣橋頭鄉公所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

列席者：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林總工程師宗賢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科長崇哲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廖技士佳展、本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凱臻小姐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湯玉霜小姐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送會議議程暨附件各乙份。
- 二、重要會議，敬請各位委員撥冗親自出席，以利審查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36 次委員會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

議程提要

壹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區都市
設計規範（草案）」審議案（第二次審查）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

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程

壹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（草案）」審議案

說明：

- 一、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涉及土管要點之規定部分，業經本署納入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（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中檢討修正，並於 96 年 10 月 8 日公告實施。
- 二、至於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規範草案（即本草案），前經本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組成專案小組（召集人王委員立人）於 96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18 日及 7 月 4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進行逐條審查，建議規劃單位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，再提本審查小組會議討論確定。案經本審查小組於 96 年 8 月 10 日召開第 34 次審查會議討論，因待確認草案內容較多，未能於上次會議討論完竣，爰再提本次審查小組會議確認草案內容，以臻完備。
- 三、檢附規劃單位依審查小組第 34 次審查意見修正之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」草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。

決議：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